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8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10:0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贾为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一、二、三、八、十二、十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8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济南高新”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11:0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守德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公告编号:临2022-08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且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定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做好定期报告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指导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做好定期报告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指导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并由通过决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并由通过决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证券简称:济南高新公告编号:临2022-09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南高新	2022/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1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1日	3.75%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6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970125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97012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970149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970136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970137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970138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970139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A	970201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C	970202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E	9702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好买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好买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集合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和上海好买申购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90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威高生物科技、威高富森、威高医疗影像和威高齐全持有的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新生医疗”)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03,00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0月31日市场评估价值为103,360.31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728.05%。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等角度,详细论证本次投资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对公司的影响;(2)公告披露,可比交易中相关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29.44倍、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23.22倍,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无明显差异。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与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新生医疗是否具有可比性,选择相关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二、公告披露,标的公司的两款产品可以应用于骨科手术,帮助患者加速康复,与你公司原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你公司可以对自身覆盖的终端医院进行挖潜,提升两款产品在骨科手术的渗透率。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以及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2)说明你公司选择在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并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用套装和封闭创伤负压引流套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技术路径和核心参数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情况、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入院情况和纳入医保情况;(3)说明PRP制备用套装和封闭创伤负压引流套装行业的当前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并说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以及未来发展空间。

四、公告披露,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共取得8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和5项实用专利,共有研发人员15人。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并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和技术壁垒;(2)结合年龄、学历、主要从业经历等,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3)结合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主要产品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科创属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科创属性。

五、公告披露,标的公司2022年1-10月和2021年销售费用分别为9,349.38万元和9,536.59万元,占标的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4%和53.84%。其中,2022年1-10月和2021年商务服务费分别为6,713.89万元和6,818.31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1.81%和71.50%。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商务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和支付对象情况,相关商务服务活动及商务服务费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2年12月22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万得基金自2022年12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外的其余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52 C类015053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4 C类017535
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4
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725 C类013785
5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51 C类002652
6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45 C类001946
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62 C类007263
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50 C类013168
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10 C类014911 E类015612
10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5056 B类005057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外其他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其中,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期满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业绩承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下午15:10-16:10,公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2018年公司收购玺堡的原因是什么?玺堡经营情况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是哪几个方面?

公司上市之后考虑做一些并购,玺堡家居主要经营床垫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顾家家居原先出口一直以沙发品类为主,收购玺堡考虑到弥补顾家床垫出口。

玺堡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主要由于疫情和反倾销的影响。2019年12月2日,玺堡家居国内公司被美国关税部门列明征收162.76%的床垫反倾销税。玺堡家居于2019年开始布局马来西亚生产基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国外疫情加剧且持续恶化,马来西亚因疫情两次封国,加大了玺堡家居的出货难度。同年,马来西亚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了床垫反倾销名录,被列明征收42.92%的反倾销关税。玺堡家居及其管理层不断调整经营战略,将生产基地辗转迁移至台湾、韩国。但由于新冠疫情转移进度缓慢,而反倾销区域的进一步扩大,对玺堡家居目前的盈利能力和战略规划都造成了巨大影响。

2、出售玺堡股权是否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玺堡业绩承诺补偿5,000万元会纳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需要扣除所得税。

3、公司其他并购公司的情况如何?

目前,并购公司还有Natuzzi、Rolf benz、优先和班尔奇四家。纳图兹主要经营Natuzzi Italia和Natuzzi Editions两个品牌的家居产品在大中国区内的零售网络,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优先家居主要是出口英国的沙发,目前经营不错。Rolf Benz主要经营以欧洲为主要市场的沙发及卧室产品,原来准备拓展国内市场,因疫情原因节奏放缓,目前发展一般。班尔奇主要从事定制家居,经营结果欠佳。

4、公司近几年外销利润率受到反倾销的影响,展望各公司外销业务盈利的提升趋势?

从展望未来来看,外贸随着海外产能基地的布局完善,通过效率提升,海外大客户战略,供应链提升,外贸未来净利率有望提升。

5、公司判断什么时候海外需求端会有改善?

目前海外仍处于降库存的过程中,尚未看到明显的需求恢复。目前公司判断,今年四季度和明年一季度,整体外贸还是有一定的承压,明年二季度之后会逐渐恢复。下半年情况具体还要看海外整体需求的恢复。

6、公司上半年内销表现不错,下半年整体内销压力在不断加大,公司内部评估是地产影响较大,还是疫情带来影响更大?

地产、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从内部找原因,并采取一些变革,譬如加大在高性价比产品的布局,但顾家家居整体品牌向上策略没有改变。

7、公司于6月份召开了整装渠道的招商会,经过半年时间,公司整装产品和渠道上有什么进展?

公司在今年5月份开始布局整装。渠道方面,全国性的家装公司由总部签约,在合作区域内经销商有优先权。产品方面,整装渠道有独立的产品系列—“顾家星选”。

8、公司从今年四季度调整了一些产品的结构,加大中低端产品比例及整装产品推出,公司整体毛利率的趋势?

从整体毛利率来看,认为还是能相对稳定,之前几年因为并购、外贸、产品结构等原因,整体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从展望未来来看,随着产品矩阵的丰富,可能会部分影响毛利率,但整体来讲,原有产品系列坚持品牌向上,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新品方面还有一些隐性的提价。随着管理效率提升、制造工艺的改善、产能布局的完善这些方面,对整体的毛利率还是有提升的作用。综合来看,毛利率能保持相对稳定。

9、未来公司净利率的展望,是否会有提升?

公司净利率未来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率还是比较偏高,行业处于整合期,家居行业从行业品牌怎么样走向消费者品牌,公司在品牌方面还需要持续投入,因此整个销售费用绝对额还是会持续增加,但随着规模量级的不断提升,整体费用率会有逐步下降的可能性。展望未来来看,可能随着规模更上一个量级,各方面费用的控制,未来净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1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项目,即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约10,500万元(实际入股价格按照厦门钨业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投资参股金龙稀土。投资完成后,公司约占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3%。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金龙稀土本次拟引进的投资者共十类(A-J),其中,前两类(A、B)为拟公开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第一类(A)战略投资者的股东性质为非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公司为D类(国有实际控制)。若厦门钨业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第一类(A)战略投资者,则其他类投资者也不同步引进。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厦门钨业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拟投资事项概述

2022年8月,公司与厦门钨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稀土产品、技术协同、股权、产业运营、管理、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深度战略联盟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改善公司治理,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拟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深化公司与厦门钨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延伸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公司拟参与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项目,即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约10,500万元(实际入股价格按照厦门钨业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投资参股金龙稀土。投资完成后,公司约占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3%。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0XF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61,3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4,195.84	345,103.49
净资产(归母)	210,771.82	195,545.07
	2022年1-6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126.85	471,807.09
净利润(归母)	14,713.79	18,916.02

金龙稀土拥有从稀土分离到稀土金属和深加工(荧光粉、磁性材料)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参股金龙稀土,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厦门钨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在稀土产品、技术、管理、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合作;有利于促进双方在稀土产品及技术方面的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延伸产业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围绕稀土产业链延伸与互补,加强双方及关联企业股权合作,构建更加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风险提示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金龙稀土本次拟引进的投资者共十类(A-J),其中,前两类(A、B)为拟公开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第一类(A)战略投资者的股东性质为非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公司为D类(国有实际控制)。若厦门钨业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第一类(A)战略投资者,则其他类投资者也不同步引进。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厦门钨业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